



舟山市普陀区总工会“张文球老乡调解室” 通过职工法律援助一年总计讨回赔偿款448万余元 点赞!为劳动者撑腰的“娘家人”



安徽务工者王某给普陀区总工会送锦旗表示感谢。

本报讯 记者沈佳慧 通讯员胡孟波报道 “感谢你们,帮我们解决了大难题!”近日,安徽籍务工人员王某,将一面写有“解难事办实事,解民事做好事”的锦旗,送到舟山市普陀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对中心

及时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表示致谢。

王某的母亲李某某是舟山某环卫服务有限公司员工。2024年7月8日,李某某在工作时与一辆行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受伤,被立即送往医院抢

救,由于伤势较重,7月23日经抢救无效不幸去世。2024年10月31日李某某家属王某收到《认定工伤决定书》,李某某被认定为工伤死亡。由于此时王某等人已回安徽等地工作,无法亲自办理,就本次事故、工伤纠纷的理赔事项全权委托普陀区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法律工作者张文球。

张文球在详细了解案情后,辗转于医院、殡仪馆开具相关证明,前往交警队取得事故证明,而后与涉事公司及保险公司展开多轮艰难调解。最终由保险公司、肇事者和舟山某环卫公司共同赔偿王某一家149万元。

这只是张文球调解的众多案子中的一个缩影。张文球是安徽人,1997年来普陀区打工。自2003年起,张文球便秉持着热忱之心,义务投身到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中,热心于对当地新居民的帮扶。2023年,普陀区总工会

职工服务中心特意设立“张文球老乡调解室”,为广大职工排忧解难,每周三准时对外开放。

当年9月,舟山某建设公司职工张宝在公司租赁场地卸塔吊时,不慎被配重铁块压伤右手小指,医生诊断其为单指完全离断,被认定为工伤。最后经张文球协调,企业赔付9万元。

法律援助工作者提供“坐诊”服务,是普陀区总工会积极探索多元纠纷化解机制的新路径。“我们希望借助张文球丰富的调解经验和其以乡情为纽带的优势,与职工建立更加紧密的联系,从而优化调解服务。”普陀区总工会相关负责人介绍,“老乡调解室”成立以来,为更好地服务新业态工会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劳动争议一线,主动承担起职责,排查纠纷隐患,调解矛盾问题,同时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有机融合,实

现矛盾纠纷处理不过夜。据统计,2024年至今,办结劳动者法律援助各类案件18件,其中工伤12件,交通事故4件,人身损害2件,共计赔偿金额448万余元。

此外,普陀区总工会还广泛吸纳各级工会专兼职力量,对接海上融治理中心,组建了一支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并畅通“12351”职工维权热线服务渠道。2024年以来,该热线已累计提供咨询服务2300余人次,有效将劳动关系矛盾化解在基层,确保寻求劳动调解的职工听得懂政策、办得好事情。

“我们始终秉持职工利益无小事的原则,热情接待每一名职工,细心办理每一件来访事项。”区总工会相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积极主动为普陀广大职工提供维权帮扶服务,在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维护经济社会稳定中展现工会的责任与担当。

冬夜送暖 护平安

“师傅,天冷喝杯水暖暖身体、消疲劳!”冬季昼短夜长,为保障长途货运驾驶人夜间行车安全,浦江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除了加强夜间路面巡查外,还在服务检查站准备了热水供驾驶人饮用,让货运

驾驶人夜间出行有一个良好的驾驶状态。同时通过面对面讲解、分发宣传资料等方式,提醒货运驾驶人注意夜间行车安全,为冬季道路交通事故预防筑起一道屏障。

通讯员杨晓东 摄



为打工人讨回30多年前的劳务费—— 这位高律师水平实在是“高”

通讯员高丽超报道 “30多年了,我心头的这个结总算解开了!感谢法律援助对我的帮助!”为了5000元劳务费,当事人杨先生从1993年“追”了30多年始终一筹莫展,直到遇到了一位认真负责的法律援助律师高丽超,他的“追薪路”才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1992年,杨先生受当时的杭州某集体企业总经理顾某指派,前往绍兴某地铺设花岗岩,与杨先生同去的还有同村的其他5人,其中李某是现场施工班组负责人。1993年,花岗岩铺设工程完工,经核算,杨先生的个人劳务费为5000元。当时,顾某以企业效益不好为由,未及时清算施工班组的劳务费。1996年,杨先生从李某处得知当时施工班组的其他人员劳务费均已到位,再次找顾某催讨。顾某却说,原企业已于1993年末改制为私营企业,变更为某建筑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而顾某在原企业改制后即被辞退,与A公司已毫无关系。

无奈,杨先生又找到A公司。A公司的财务恰好还是原来那家集体企业财务人员,杨先生从其口中得知,当

初铺设花岗岩的业务是顾某挂靠经营,不是公司自有,这笔劳务费应由顾某个人承担。随后,财务为杨先生开具了一张“证明”,落款为A公司,并写明5000元劳务费应由顾某来支付。然而,此时顾某已前往外地经商,联系不上。

直到2022年,杨先生偶然得知顾某回来了,便立即前去讨要劳务费。双方争执不下,顾某随即报警,并写下“情况说明书”交给杨先生,陈述了当初的用工及欠薪情况,并表示他当时叫人来铺设花岗岩,只是履行总经理的职务行为,拖欠杨先生劳务费的应是原来那家企业。看着手上两份完全矛盾的“陈述”,杨先生一时没了主意。2023年6月,他抱着最后一丝希望,走进了杭州市萧山区法律援助中心。援助中心收到杨先生的法律援助申请后,依法进行受理、审批,并于当日指派了浙江启金律师事务所高律师承办此案。

高律师第一时间约见了杨先生,并详细梳理案件事实、核对证据,发现一系列难题亟待解决:用工主体到底是集体企业还是顾某个人?欠款金额5000元如何印

证?集体企业改制私营公司,对改制前的债权债务作何约定?是否会有备案记录?还有很重要的一点,案子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

在充分阐明案件争议焦点及诉讼风险后,高律师以A公司出具的“证明”及顾某出具的“情况说明”为证据,将A公司与顾某一并列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因年代久远,诉讼过程一波三折,法律援助师先后两次向法院申请调查令调取A公司内档、杭州某集体企业内档,以及该集体企业涉及转制兼并到A公司的全部企业内档。所幸,在原企业转制档案和A公司兼并文件中,都列明了“债权债务由新公司承继”。

庭审时,杨先生和顾某均一致认为是集体企业安排施工人员铺设花岗岩,且A公司无法举证其“证明”中所陈述的“花岗岩铺设业务系顾某挂靠经营”的事实,因此法院确定用工主体是A公司。

为了让杨先生早日拿到劳务款,法官在阐明诉讼风险的前提下,组织双方进行调解。最终,A公司支付杨先生5000元劳务费及2500元利息损失。

★法律小贴士

关于诉讼时效:根据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在庭审时,如对方不提出“案件已超诉讼时效”的抗辩意见,人民法院不能以“案件超过诉讼时效”为由,驳回原告的诉请;当然,按照法律规定,人民法院也不能在庭审时向被告释明、提示该观点。本案中,两名被告均未在庭审时提出时效抗辩,故本案得以照常开庭审理。

■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八十八条 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
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的权利。

第一百八十八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你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

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第一百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五百三十二条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维权107

维权107 权益大小事 统统要拎清

杭州市上城区推出“驻点仲裁员”机制 劳动争议纠纷 “属地就近”解决

本报讯 记者羊荣江 通讯员陈娟、唐学基报道 “我是这片楼宇企业驻点劳动争议仲裁员,这是我的工作证件。今天来是帮你们解决劳动争议的……”近日,由杭州市上城区人力社保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员马超带领的“驻点”团队,前往辖区丁兰广场楼宇内开展联合调解和仲裁审理工作,现场化解一起解职赔偿金争议纠纷。

当事人蔡某在楼宇内某投资公司工作,因与公司主管在工作上分歧而闹僵被解职,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职赔偿金。双方意见不一。

马超团队来到涉事公司,联合属地街道人民调解员展开联调,当事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握手言和。公司负责人

向蔡某当场赔礼道歉;蔡某也表示愿意撤销网上仲裁申请,继续在公司上班。

据悉,上城区人力社保局针对辖区楼宇企业多等特点,创新建立了“驻点仲裁员”机制。“驻点仲裁员”机制是上城区全面推进仲源治理的一项有力举措,旨在将解决劳动争议的仲裁力量下沉,把控风险隐患关口前移,打通仲裁为民“最后一公里”,提供“便民、利企、高效”的调解仲裁服务,以实现劳动争议纠纷“属地就近”“企业内部”解决。

2024年以来,全区“驻点仲裁员”下沉进行法律咨询服务710余人次,发放编印的劳动法律应知应会宣传册2000余份,进行诉前调处的案件已达358件,受到广大劳动者的称赞。

“黑科技”上线保安全 “拒载”电动自行车上楼入户

本报讯 通讯员余昌龙、陈莲 记者邹伟锋报道 “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近日,在嵊州市官河府小区物业服务人员演示将电动自行车推进电梯时,电梯里立即响起警报声,而且电梯门也无法关闭,待电动自行车推出电梯后,方可恢复正常运行。这是电动自行车电梯智能阻车系统所发挥的作用,也是防止电动自行车“上梯入户”和预防电动自行车所带来的危害的有效手段。目前,嵊州市78个高层住宅小区,智能阻车系统完成安装1685套,实现高层住宅小区全覆盖。

高层住宅的消防安全,一直牵动众人心。为了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上楼入户”引发火灾隐患,嵊州市依托电梯物联网技术,实现智慧阻拦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有力消除了电

动自行车上楼、充电的安全隐患。系统运营以来,阻拦电动自行车进入电梯上楼15990次。“以前总抱有侥幸心理,自从智慧管理后,电动自行车一推进电梯,电梯门就关不上,直接‘拒载’,这双火眼金睛真是太厉害了。”官河府小区的陈先生说道。

“智能化摄像机对电动自行车进行识别,通过语音提示,再加上电梯门一直处于敞开状态……”嵊州市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该系统实现了实时动态监测、语音劝离提示、管理人员劝阻“三步走”的智慧治理功能,通过探索“智慧化治理”手段完善监管和服务,有效防范电动自行车上楼入户充电的安全隐患,遏制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发生。



新规速递

全力支持博士后 创新创业

浙江七部门联合印发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和水平,日前浙江省委组织部、省人力社保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实施意见》,自今年1月15日起施行。

《实施意见》提出,鼓励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积极申报科研项目择优资助,对国家战略领域研究、“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支持产业、“315”科创体系重点技术领域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及五大未来产业申报人员给予重点支持。对山区海岛县设站单位申报的项目给予适当倾斜。

鼓励博士后参加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创新创业赛事,获全国赛金、银、铜奖项目团队中的核心博士后(排名第一且在站)可分别给予省博士后科研项目择优资助特等、一等和二等级资助。

鼓励博士后积极申报国家设立的博士后国际交流项目。支持设站单位招收(境)外高水平大学毕业的博士和优秀外籍博士来浙从事博士后研究。

鼓励省内出站博士后留浙工作,更大范围汇聚省外博士后人才来浙创新创业,按规定享受地方相应人才政策。

明确待遇保障。博士后在站期间享受设站单位职工待遇。设站单位应与非在职

博士后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或企业劳动合同,与在职博士后签订工作协议,并按有关规定为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符合条件的博士后在站期间绩效工资可在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

博士后到事业单位工作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公开招聘制度有关规定,采取直接考察的方式择优予以聘用。

畅通博士后职称晋升通道。进站前未取得中级职称的博士后,进站后应予以确认中级职称。博士后出站后到浙江企业工作的,可确认副高级职称。到浙江省事业单位工作的,按照岗位管理要求,可确认副高级职称;自主评聘的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评聘标准,可确认或申报评审副高级职称。业绩特别突出的,可直接申报评审正高级职称。

纳入人才扶持政策体系。“政府特殊津贴”“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省级人才计划,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具有博士后经历的人员。符合条件的博士后,按相关规定经认定后纳入省级人才计划。

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各地、各单位应积极解决博士后及家属户口迁落、子女教育等方面实际问题。鼓励各地和设站单位通过提供人才公寓、发放房租补贴等方式,妥善解决博士后人才住房问题。

据浙江发布